

我市发布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涉毒犯罪最高可奖30万元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宋建彬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十堰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对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提供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最高可获30万元奖励。

据介绍,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对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提供线索,缴获毒品的;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提供线索,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举报制毒工厂的;提供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举报吸食毒品人员的;举报存在吸毒问题的公共娱乐场所、会所、宾馆、出租屋等场所;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举报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大

麻种子的;提供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等情形,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将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0元至30万元奖励。

同时,对于在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提供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直接破获案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后,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2个月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不便直接领取奖金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举报电话:110。

点开链接操作导致QQ被盗

当心! 近期好友请求投票骗局多发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你好,我的外甥女参加舞蹈比赛,麻烦帮投下票……”近日,多位市民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在QQ上收到附带链接的投票请求,打开链接操作后QQ被盗,骗子再向所有好友发布此信息,引发更多人“中招”。

3月23日17时许,50多岁的王先生(化姓)打开手机QQ,发现有好友发来附带一条链接的投票请求。“活动快结束了,麻烦你了,帮帮忙投下票,非常急,谢谢!”看到消息后,王先生想都没想就打开了链接,并按照步骤要求输入了手机号码,以便接收验证码。随后,王先生又按照要求输入了自己的QQ密码,为对方的“外甥女”完成了投票。忙完这些后,他

放下手机出门遛狗。“其实这时QQ安全中心给我发来了提醒,提示我的QQ已在广东登录,但我没有及时看到。”王先生说。

根据王先生提供的截图显示,第二天凌晨4时许,他的QQ开始向其他好友发布这条附带链接的投票请求。“我的QQ有六七百个好友,大部分都收到消息了。有个别好友打电话向我核实,我才发现自己的QQ被盗了。”

“事后我向最初给我发布消息的好友核实,他根本不存在‘外甥女参加舞蹈比赛’一事。”因为自己的不慎操作,给他人带来烦恼,王先生十分后悔。“第二天、第三天,收到几个同事、好友的反馈,他们收到我发送的链接按照步骤操作后,QQ同样被盗,好在都没有经济损失。”

QQ群内发现可疑信息 民警多管齐下预警劝阻
“再晚一分钟,她就转账了”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卜星来

本报讯 “我找到她的时候,她正在输入银行账号准备转账,再晚一分钟,钱就被骗走了。”听到电话那头的信息,郧西县公安局香口派出所民警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据办案人员介绍,3月20日12时许,一个名为学费补助的QQ群新进了一个成员,该成员自称吴某,是某局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吴某通过语音的方式和群内一女子发起单独聊天,让其共享屏幕,同步输入密码,这异常的操作流程引起了同为群成员的郧西县公安局香口派出所民警的警觉,遂在群内发出谨防诈骗的提醒。吴某见

状,便在群里发送大量空白信息干扰民警劝阻信息,同时要求该女子到达僻静无人处继续操作。

民警见此情况后,迅速电话联系该女子,但对方一直不接电话。民警立即联系该女子的单位,同时将情况上报郧西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进行预警劝阻。该女子单位领导最终在宿舍将其找到,及时制止了该女子给骗子转账的操作。



3月25日,天津路绿化带两旁的桃花绽放,红、粉、白交相辉映,车辆和行人穿梭其中,一派春意盎然的城市景象。

据悉,天津路(京东路口至林荫大道路口)段两侧全线栽植带形桃1000余株,有红花、粉花和白花3个

品种,目前花开正盛,形成了一条“花带”。

近年来,我市园林部门通过一路一花的综合景观提升,在绿化带栽植开花灌木,行人和司机沿线就能欣赏到四季的美好景色。

图/记者 张启国 特约记者 夏鑫鑫

乘客误将金额输成密码 发现异常为时已晚
的姐及时退还4.7万元“打车费”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尚宏厅

本报讯 的姐发现在营运时收了一位乘客4万余元的“打车费”,她马上与乘客联系将钱退回。

3月24日清晨,顺强公司出租车鄂CDB3629驾驶员李炯茹跑完夜班后翻看手机查看信息。令她惊讶的是,自己的账户里竟然多出了一笔4万多元的转账。李炯茹马上查看了这笔费用的到账时间,估计是某位乘客付的款。由于她没有设置语音到账提醒,所以在乘客下车时并没有发现异样。

想到乘客发现错转账后肯定非常焦急,李炯茹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备,希望能够尽快寻找到这位乘客。

经查证,当事乘客于3月24日1时24分乘坐出租车,下车时应付40元,因将金额当成密码,错输为47075元。当乘客下车发现车费多付后,已记不清坐的是哪个公司的出租车。

当日20时30分,经过一番周折,李炯茹与乘客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把4万余元退还给乘客熊先生。

“太感谢了,没想到这么快你就联系了我。”熊先生收到退款时感激地说道。



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
我市开出今年首张电动车违停罚单

■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乐伟

本报讯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我市消防部门近日针对一起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对当事人处以100元的行政处罚。据悉,这是我市今年首张有关违停电动自行车的罚单。

3月20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辖区一单位疏散通道处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疏散通道,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整改。

经调查取证,该电动自行车为该单位员工杨某停放,杨某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杨某罚款人民币100元的处罚。

消防部门提醒,罚款不是目的,安全才是根本。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需要广大市民的支持与配合。消防部门还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电动车违停违充专项整治,加大对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问题的隐患排查力度,为居民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的生活环境。